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7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所有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为依据，未以任何方式损害本公司和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预计2018年度将与关联方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不超过40,100.00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11,600.00万元，租赁业务发生总额不超过60万元。

1、2018年3月22日公司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建伦、彭建新、赵新军、王鲁岩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2018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17 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0	596.6	21,953.3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	-	42
	小 计			40,100.00	596.6	21,995.3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600.00	27.34	3,635.6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0	147.3	326.11
	小 计			11,600.00	174.63	3,961.76
租赁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租赁业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60	-	86.96
	小 计			60	-	86.9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338.21	1,500.00	0.09%	-77.45%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41.33	5,000.00	0.45%	-65.17%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8,087.05	13,300.00	2.10%	-39.20%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9,756.30	12,000.00	2.53%	-18.70%	2017/3/16 2017-013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30.47	6,000.00	0.53%	-66.16%	2017/3/16 2017-013

	属公司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注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42	50	0.01%	-16.00%	-
	小 计		21,995.36	37,850.00	5.7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注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540.49	1,600.00	0.22%	-3.72%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90.97	500	0.04%	-41.81%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3.37	500	0.00%	-93.33%	2017/3/16 2017-013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762.60	4,000.00	0.25%	-55.93%	2017/3/16 2017-013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8.22	1,500.00	0.00%	-99.45%	2017/3/16 2017-01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326.11	2,500.00	0.05%	-86.96%	2017/3/16 2017-013
	小 计		3,961.76	10,600.00	0.56%	-	-
租赁业务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 ^{注3}	租赁业务	86.96	90	-	-3.38%	-
	小 计		86.96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基于当时的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实际履约能力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测算，但因市场原因，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行为。					

注 1：2017 年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从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增加 5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42 万元。

注 2：2017 年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在原有预计的 500 万元之上增加 1,100 万元，合计预计金额为 1,6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540.49 万元。

注 3：2017 年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批准，同意同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公司发生租赁业务 9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86.96 万元。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宋志平

注册资本： 619,133.8573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9,292,583.64 万元，净资产 4,271,657.96 万元,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 21,355,458.83 万元,净利润 146,338.40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集科研、制造、流通为一体，是中国最大、世界领先的综合性建材产业集团，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2、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刘志江

注册资本： 357,146.4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 8 层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

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销售；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设计；进出口业务；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0,681,48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42,828万元，1-9月营业收入4,062,6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329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H股上市公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3、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吴文贵

注册资本：103,223.405万元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268号

经营范围：高性能预拌砼的生产、销售及其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与推广；新型建材及化工材料的研究及生产应用。

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1,717,948.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2,226.63万元，1-9月营业收入410,397.9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73.80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是属《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向本公司采购商品、提供劳务，能够按照采购合同支付款项，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所属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采用

协议定价。本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定价政策参考同地区市场价格、国内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以及同行业水平，部分采购通过议标、招标等方式进行确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条件及业务惯例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市场经营及项目建设需要与关联方发生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和条件确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本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同意将上述关联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在2018年预计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1、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低于年初预计数，存在较

大差异。公司对2017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解释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2、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市场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